

附件 5

評估作業及智慧財產權利同意書

立書同意人_____為申請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及「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」內容，依照上開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，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，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。
- 二、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，臺南市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，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，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，臺南市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，申請人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